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韓普冀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arthur09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暨參訓名額配當表各1份 (22294363_1113004692_1_ATTACH1.pdf、22294363_11130046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1年度「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

(B00571) 第3期將於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舉辦，請貴機關依局處參訓名額配當表（如附件）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暨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議員建議事項辦理。基於疫情防範考量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旨揭班期擬改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透過觀念講授、實務界案例解析等方式，讓本府同仁瞭解依法行政內涵，強化同仁於業務執行時公允使用法律的邏輯判斷，促成合法便民的行政作為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「依法行政之內涵：談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」與「依法行政實例解析」，計3小時（課程表請詳參附件）。

教育局 1110823



AEAA1113076115

四、研習對象：請依據參訓名額配當表（如附件）推薦貴屬同仁參訓。

五、授課講師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—廖元豪副教授。

六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9月8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